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苏国土资发〔2015〕24号

签发人：李侃桢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京杭运河苏浙段 “四改三”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延长有效期申请的初审意见

国土资源部：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办理延长京杭运河苏浙段“四改三”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有效期，我厅对该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了初审，现将意见报告如下：

该项目于2012年11月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国资预〔2012〕318号），由于未能在两年内如期获得核准，现该预审文件已过期。该项目选址位置、用地面积和用地性质均未发生变

化。现将项目延长有效期一年，请予审查。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1月13日印发
